

##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兴资产”）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1,76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53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3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宁兴资产的书面减持告知函，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,076,27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11,769,000	10.653%	IPO 前取得：9,053,0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715,923 股（为

				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)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，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#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8,500	0.026%	2022/11/23 ~ 2023/5/23	100.60 - 103.996	2022 年 11 月 2 日

#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宁兴（宁波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,076,275 股	不超过： 0.97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076,2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076,275 股	2023/7/11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	自身发展需要

注：1、宁兴资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-2023 年 12 月 21 日。

2、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-2024 年 1 月 11 日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大股东宁兴资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（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）若减持公司股票，在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（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，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未履行公告程序，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